宪 法

学习提示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它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毛泽东曾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每一个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的根本活动规则。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宪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法的地位，其他法律如民法、刑法等都要在宪法的指导下制订，受到宪法的统帅。

学习宪法基础知识可以使我们了解宪法的基本特征，正确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晓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明白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2.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 人权是指在一定社会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公民权利是人权的法律形式。

4.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主要有：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人身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社会经济权；文化教育权；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等等。

5. 我国的治国方略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公民接受宪法教育，应维护宪法权威，推进宪政建设。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宪法是在其必须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意义上使用的。在近代，人们普遍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权的保障书，是国家权力有效配置的总方案，是人类政治文明的结晶。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

宪法作为国家最高法与根本大法的地位，是从宪法与普通法律的比较中得出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涉及一个社会中谁是统治阶级、宪法的制定者是谁、主权属于谁等国家性质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如何设立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如何划分国家机关之间的职能和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等政权组织形式的内容，以及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国家结构形式的内容，还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基本义务、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宪法与法律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他法律、法规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领域的问题。例如，刑法只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和如何进行处罚的问题。民法只规定公民有哪些民事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民事权利的问题。

第二，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具体表现在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

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普通法律更加严格。世界上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严格的程序，通常设立专门机构来负责宪法起草或修改工作。 有的国家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有的国家召开制宪会议或立宪会议等。世界多数国家还规定了通过或批准宪法的特殊程序。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2/3 以上或者 3/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



想一想

中国古代君主“口含天宪”与当代人民立宪有什么本质差异？

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先后制定颁布过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我国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设置了国家机构并明确划分了各国家机构的职权等，成为一切组织和公民的根本活动准则。

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它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南和保障。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不断发生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的补充。



议一议

为什么在当代中国要适时修正宪法？

我国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他的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一、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确立这个国家的性质和规定这个国家进行统治的方式，即一个国家

的国体和政体。此外，我国宪法还规定诸如经济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等根本制度，以及改革开放、“一国两制”、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

所谓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现行《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家性质的核心。人民民主专政是对敌人的专政和对人民的民主的结合。民主原意是指多数人的统治。民主是人民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通过选举、监督等方式参与、管理国家政权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阶级基础。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特点。我国的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议一议

民主是什么？

中国的民主制怎样从君主制的衰落一步步演化？

人民民主专政在中国二十世纪历史上有什么重要意义？

所谓政体就是政权组织形式，是指在一定的社会中，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政体维护和巩固国家性质。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各族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直接或间接地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选举产生各级国家机关，来管理国家事务。”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一个国家的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全国只有一部宪法，一个中央政权，每个公民只有一个统一的国籍，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都受中央政权的领导，不能脱离中央而独立。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国际交往活动的唯一主体。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为解决民族之间的问题而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居住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为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澳门、台湾问题，国家创立了特别行政区制度。

关于根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宪法第 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

想一想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地位？

非公有制经济有哪些社会作用？

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基本国策是保证国家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在规定基本国策方面，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宪法对改革开放、保护环境和控制人口等基本国策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宪法第 31 条还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而确立了对港澳台实行“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允许特别行政区内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二、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一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也就是一个人基于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最初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提出来的，用于反对僧侣、封建贵族的神权和特权，具有重要的历史进步意义。资产阶级在建立政权后以宪法文件的形式将人权概念法律化，并向世界传播。

中国愿意积极参加国际

LOOK 名人名言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世界人权宣言》

人权活动，促进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我国在 2004 年第四次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我们认为，人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要受到各国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它不是抽象的，也不是天赋的，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通过斗争争取来的。人权的内容不仅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人权。人权的基本特点是个人权利和集体人权的统一，普遍性原则和各国国情的统一，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人权本质上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人权不能高于主权，对人权发展的评价不能简单套用一个固定的模式。



议一议

西方少数国家指责中国存在人权问题，请以中国人权的发展进步表述你的看法。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公民的基本权利，也叫宪法权利，就是公民所享有的由宪法规定的最主要的、最基本的权利。公民权利与人权关系密切，二者相互交叉、相互渗透。从人权的产生来看，是先有人权，后有宪法，而公民的基本权利更是在宪法产生之后，在宪法中进行了规定才得以产生的。因此，公民基本权利从其权利性质的角度来说是基本人权的体现，是通过一国宪法予以确认和保障的公民的基本人权。

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权利）是一个公民起码应当享有的权

利，是其他法律对公民权利进行规定的依据，也是公民行使其它权利的基础。鉴于基本权利的重要性，世界各国一般都在宪法中对公民的基本权利进行确认和表述，并对其实现加以保障，我国现行宪法第二章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

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可以分为平等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等权利。

1. 平等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据此，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上对任何公民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权。



“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与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

——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小案例：

2001年12月23日，原告蒋韬看到成都某媒体刊登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招录公务员广告，其中规定招录对象条件之一为“男性身高168公分，女性身高155公分以上”。原告认为这侵犯了公民的宪法权利，于是向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原告在起诉中写道：被告招考国家公务员这一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宪法第 33 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限制了他的报名资格，侵犯了其应享有的依法担任国家机关公职的平等权和政治权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他请求确认“含有身高歧视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停止发布该内容的广告等。此案 2002 年 1 月 7 日一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就立即成为一个法律界、学术界和新闻媒体关注和争论的话题。

你认为被告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招录公务员的广告是否存在违法的地方？它是否侵犯了原告蒋韬的宪法权利？为什么？

2. 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

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公民参加国家公共管理、实现当家作主的基本手段，也是人民享有国家主权的基本形式。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凡年满 18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LOOK 名人名言

在一个自由国家中，
最宝贵的权力是选举权。
——布莱克

第二，政治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是近代民主政治的基础，是公民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参与正常社会活动和国家管理的一

项基本权。

3. 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同一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也不得歧视信教和不信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活动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的活动。



想一想

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中都有哪些宗教派别？

课堂讨论：近 20 年来尤其是近 10 年来，西方国家的邪教活动愈演愈烈。它蔑视人的价值、人格和尊严，蔑视人类公认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肆意践踏法律，侵害、剥夺人的独立、自由和生命、财产，隐藏在阴暗的角落里从事身心控制、绑架勒索、搜括钱财、奸淫妇女、破坏家庭、自杀“升天”、施防毒气、阴谋夺权等等种种犯罪活动。邪教组织不仅摧残广大信徒的身心健康，危害了他们的生命安全，而且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对公共安全和国家政权造成威胁。在此情况下西方公众纷纷发出抵制、取缔邪教的强烈呼吁，并自动组织起来与邪教作斗争。西方国家的政府也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对邪教进行限制、打击。

讨论：我国政府取缔法轮功是否侵犯公民的宗教信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自由？

4. 人身自由。人身自由是指无正当理由公民的身体活动不受拘束的权利，又称身体自由。人身自由是人们一切行为和生活的前提条件，因而也是公民基本权利中的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我国宪法第 37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它包括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的权利等内容。

小案例：

某村文化站丢失了一台彩色电视机。这台彩电是村党支部书记冯某为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而建议购置的，花了两千多元，不知被哪个盗贼窃走了。本来，自冯某任支书以来，村风有了很大好转，怎能容忍又发生这样的事呢？冯某在发案次日就向乡派出所报了案。为尽快查个水落石出，他又和村长召开了党支部及村民委员会会议，决定对全村进行普遍搜查。他们动员乡中学的 160 名学生，由冯某和村长带领，挨家挨户地搜查了三百多个村民家庭。

请问：冯某的做法是否合法？应当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9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我国刑法 245 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5. 社会经济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公民

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基础。我国公民所享有的社会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财产权和继承权。宪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劳动权和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工作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休息权是指劳动者为保护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制度而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

第三，物质帮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通过建立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社会救济、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以保障公民享有和行使这一权利。

6. 文化教育权。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包括受教育权与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发展普通大、中、小学教育、中等技术教育、职业教育、函授教育、广播电视教育、职工的岗位培训教育；国家提倡社会办学和私人办学，以使更多的人有受教育的机会；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有益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小案例：

赵某是某镇初中学生，平时不爱学习，比较调皮，曾屡因违犯校纪而多次被班主任批评，但无明显改进。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上数学课时，赵某又因违犯课堂纪律与数学老师顶撞，数学老师将赵某交班主任处理，班主任在教育无效后，把赵某送回家。其后一连几天，赵某要求回校上课，而班主任要求赵某向数学老师认错后才能返校，可赵某则认为与数学老师顶撞，并非全是自己的过错，双方因此形成分歧。赵某家长不得已，一边让儿子在另一所中学学习，另一边继续和镇初中协商，但该校始终未表示允许赵某返校。此后，赵某家长找到县教委反映情况。教委明确表示学校应该允许赵某回校上课并进行了协调。在与学校协商和县教委协调无结果的情况下，赵某及家人聘请律师将镇初中告上了法庭。

请就以上材料，分析某镇初中的做法是否正确？它侵犯了赵某的什么权利？

7. 监督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现实的和有保障的。

第一，宪法明确宣示自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与宪法及宪

法精神相抵触的内容一律无效。这一方面充分保障了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必须且应当由其他法律法规来加以规定，加以具体化，使之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充分保证了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在具体化过程中，不被法律法规非法限制或剥夺。

第二，宪法具体规定了我国各类国家权力的行使机关和行使方式，明确不同性质国家权力的界限，强化不同层级国家权力的分工，并授权制定相应的法律与规章以规范各级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行为，使其依法办事，从而防止国家机关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宪法还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规定了具体的措施。如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同时宪法又规定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种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又如，宪法规定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三）正确对待和行使公民权利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统一性。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是广泛的和现实的，但任何权利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和随心所欲的。公民在行使权利的同时要自觉地履行义务。我国宪法对公民的义务主要规定为：第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第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第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第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第五，依法纳税。此外，公民的有些权利和义务是

彼此结合的，如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它们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使，应当遵循如下原则：首先，公民享有权利遵循着“法不禁止即自由”的原则，公民承担义务应遵循“法无明文规定不承受”的原则；其次，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要和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以及其他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相协调，不能超过这种相互协调的限度；再次，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要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协调，不能超过这种相互协调的限度；最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要与公民的义务相协调。

三、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结构体系

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主要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又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 5 年。它的职权包括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决定国家重大事项，包括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等；监督由其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等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大负责

并报告工作。它每届任期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它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它的职权包括：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除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解释法律；审查和监督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和合法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的审批和监督；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决定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国家生活中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权；等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根据宪法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且年满45周岁的我国公民，可以当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家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主席的职权包括公布法律，发布命令；提名国务院总理人选，根据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任免政府领导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外交权；荣典权；等等。

3. 国务院。国务院是我国的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每届任期5年，总理、副总理、

想一想



权力属于政府还是属于人民？

你知道国务院由哪些部、委员会组成的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